

# 高雄市政府第 1371 次市政會議報告案 報告機關：法制局

案由：縣市合併法規整併檢討之策略及執行方向

說明：

## 壹、縣市合併法規整併檢討之策略

### 策略一、提列繼續適用法規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為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有必要讓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之法規有一銜接適用於合併改制後過渡時期之必要，爰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由改制前之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各機關單位檢視現行業務法規，提列有暫行繼續適用必要之原法規而由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並於改制當日完成適用法規之公告程序。

### 策略二、縣市法規融合整併

按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說明，繼續適用之法規，僅得適用於原適用之行政區域，故同一事項，將因所在區域為原高雄市之行政區域抑或原高雄縣之行政區域，而須分別適用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高雄市或原高雄縣之法規，如二法規規範內容有所歧異，將導致同一改制後之高雄市行政區域內，對同一事項存在不同效果之法規，即生行政部門依法行政的結果呈現一市數制的分歧現象，甚至會發生原高雄市或原高雄縣之一行政區域內有法可管；另一行政區域內卻無法可管之現象，實有違平等適用法規之法律正義，並易衍生民怨，故雖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賦予原法規可經核定公告而有 2 年之繼續適用效力，但仍有儘速制定得以統一適用於改

制後高雄市全部行政區域新法規之立法需求，故有必要於改制前之法規檢討整理階段，即進行改制前高雄市與高雄縣及其各鄉、鎮（市）之法規融合整併之工作，俾得以立即提案於合併改制後之第一屆高雄市議會第一次會期而完成立法作業。

### 策略三、行政規則一併納入檢討整理

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雖僅就自治法規為規定，然查行政規則亦具有間接對外之法效力，尤其是補助規定、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更是攸關業務得否賡續推動之主要關鍵，雖其並非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原規範之自治法規範疇，但其同具有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予以繼續適用之必要，此顯因立法者的疏忽而漏未規定，則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並為貫徹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避免法規適用空窗期之規範意旨，故擬一併公告繼續適用之行政規則及同步進行檢討整理，並提報內政部所設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 貳、縣市合併法規整併檢討之執行方向

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應分別指定專責人員，就所掌業務範圍蒐集高雄縣市現行相關法規，填列「高雄縣市法規對照表」，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並應控管自治法規整理進度，預先規劃足以顯示整理各法規項目所需時間及順序之進度圖，再提報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由其追蹤列管各機關（單位）法規整併檢討之執行進度。

### 一、第一階段（暫定 99 年 6 月底完成）：

#### （一）提列繼續適用法規：

- 1、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及主管檢視分析高雄市現行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有無繼續適用必要之理由，進

而提列應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仍繼續適用原高雄市轄區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並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提共法制上之協助。

2、高雄縣政府各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及主管，檢視分析高雄縣現行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及指導、監督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檢視分析鄉（鎮、市）規約有無繼續適用必要之理由，進而提列應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仍繼續適用原高雄縣轄區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及鄉、鎮（市）規約，並由高雄縣政府法制處指定專責法制人員提供法制上之協助。

#### （二）縣市法規融合整併：

由業務法規相對應之高雄市政府與高雄縣政府之局處（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就相對應之法規內容（包括鄉、鎮、市規約）做成差異分析、差異影響評估及對策後，共同研議應行整併之法規條文，提出立法草案並決定立法優先順序及預定時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及高雄縣政府法制處專責法制人員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第二階段（暫定 99 年 8、9 月完成）

將第一階段完成融合整併之條文草案提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及高雄縣政府法制處雙方主管及雙方推薦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之法規小組審查定案。

### 三、第三階段（暫定 99 年 10 月完成）

（一）將第二階段法規小組完成融合整併審查之條文草案提交縣市合併小組作終局確認。

（二）俟合併後，再依程序提送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俾完成立法作業。